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5〕2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平强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平强同志挂职任永春县财政局副局长，时间1年。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3日印发
